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部门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 3.山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 4.山钢集团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至少两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6.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9.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预案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山东钢铁、上市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钢铁	指	山东钢铁前称,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换股吸收合并重组后,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公司	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钢铁矿	指	山东金钢铁矿
耐火材料	指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国贸	指	山东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信义律师	指	中和信义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大地人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任浩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 4.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 5.注册资本:250117.00万元
 - 6.电话:0531-67668889
 - 7.电邮:zqsb@163.com
 - 8.传真:0531-67668881
 - 9.电子邮箱:sdgf002@126.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期
 - 2.为应对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提升竞争力,国务院于2009年3月制定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要求自2011年起,“推动钢铁集团完成兼并重组,力争实现《规划》的实质性任务目标”,“对山东省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
 - 3.山东省是全国钢铁大省,综合产能居全国前三,山东钢铁企业装备水平偏低,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力不强,节能减排压力较大,结构调整的要求非常迫切。2011年,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振兴方案》,山东省作为钢铁生产大省,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试点省份,根据调整方案,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将淘汰落后产能约1000万吨以上,提升高端钢材占比,加快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提高沿海钢铁产能,淘汰落后钢铁产能。
 - 4.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 5.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采用的装备及工艺均属于世界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定位于高端海洋、高端制造、建筑、工业等企业用户的需求,市场需求广阔,将有利于提高山东省高端钢材占比,完善产品布局和产品结构,增加钢铁产能向沿海布局,提高高端钢铁产能占比。
 - 6.根据国务院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山东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山东钢铁“产业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
 - 7.山东钢铁业装备落后,亟待转型升级
 - 8.2012年3月,山东钢铁的前身济南钢铁吸收合并莱钢集团,并发生股份向济钢集团、莱钢集团购买资产、交易合并后,山东钢铁的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品类得到拓宽,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企业竞争力,山钢集团内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基本解决。但同时,2012年公司也迎来了最为艰难的一年,钢铁行业形势非常严峻,出现了全行业普遍亏损的惨痛现象。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公司2012年度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由于钢铁产品产能过剩引起,市场供大于求,公司产品结构不合理,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因此,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加高端产品占比并快速下游销售环节,成为山东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条件。
 - 9.同时,由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钢铁生产拥有良好的技术和装备等基础条件,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产品的运输成本低,而日照钢铁精品项目地处沿海,拥有良好的物流资源,铁矿石及煤炭吞吐量均位居全国前列,钢铁精品基地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大幅节省运输成本。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实现日照钢铁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2.日照钢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日照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增资实施日照钢铁精品项目,有助于加快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山东省钢铁“产能占比”。同时,日照项目具有较高端的装备及工艺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的汽车、家电、机械制造、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及新能源等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高端汽车。
 - 3.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5.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 6.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7.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8.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9.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10.提升公司社会责任感
 - 11.提升公司企业文化
 - 1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13.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 14.提升公司人才队伍
 - 15.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16.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 17.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 18.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 19.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
 - 20.提升公司行业领导力
 - 21.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 22.提升公司行业凝聚力
 - 23.提升公司行业向心力
 - 24.提升公司行业归属感
 - 25.提升公司行业认同感
 - 26.提升公司行业荣誉感
 - 27.提升公司行业使命感
 - 28.提升公司行业责任感
 - 29.提升公司行业义务感
 - 30.提升公司行业爱心感
 - 31.提升公司行业正义感
 - 32.提升公司行业勇气感
 - 33.提升公司行业力量感
 - 34.提升公司行业权威感
 - 35.提升公司行业尊贵感
 - 36.提升公司行业神圣感
 - 37.提升公司行业庄严感
 - 38.提升公司行业肃穆感
 - 39.提升公司行业整洁感
 - 40.提升公司行业秩序感
 - 41.提升公司行业规则感
 - 42.提升公司行业纪律感
 - 43.提升公司行业约束感
 - 44.提升公司行业自律感
 - 45.提升公司行业自爱感
 - 46.提升公司行业自敬感
 - 47.提升公司行业自爱感
 - 48.提升公司行业自敬感
 - 49.提升公司行业自爱感
 - 50.提升公司行业自敬感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 2.山钢集团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至少两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二)发行数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四)发行对象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山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除山钢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 2.山钢集团认购不少于10%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基金公司至少两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五)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六)限售期
 - 1.山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3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5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3.认购方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择机发行。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8日。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8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阶段交易询价后通过询价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九)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十)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山钢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6,244万股,如公司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见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 2.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